

镇远县人民政府

镇远县人民政府关于镇远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开展镇远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镇远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范围为镇远县蕉溪镇蕉溪村，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镇远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88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041 公顷（耕地 2.12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85 公顷）、建设用地 0.0744 公顷、未利用地 0.3075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于镇远县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土地征收标准按照《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3〕9号）文件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即：耕地 45900 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22950 元/亩，建设用地 22950 元/亩，未利用地 9180 元/亩。按实际损失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为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的方式进行。将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由其自行安排生活或用于发展生产。同时，按照县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措施。

六、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镇远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镇远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登记内容以镇远县自然资源局、各征地成员单位与征收土地所在镇、村委会相关人员组成的征地小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8日